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。本次修正係增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向其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之規定，爰修正第四條。

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，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。	第四條 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，得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報名參加。	明確規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報名之地點，爰修正第二項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自然人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；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；<u>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，應向其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</u></p> <p>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</p> <p>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。</p>	<p>自然人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；機關（構）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。</p> <p>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。</p> <p>參選者需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參加。</p>	